



##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07年8月22日	單位	中醫藥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

### 主題：民俗調理業者刊登廣告要注意！

按摩調理館街頭林立，商家為招攬生意，常利用通訊軟體、社群網路刊登廣告，藉以吸引民眾消費。但屢有業者不慎誤觸法規紅線，違反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，從事讓人誤認為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。依據醫療法規定，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，倘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，可依同法第104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特此呼籲民俗調理業者刊登廣告別大意，無論是社群網路、海報單張或名片，都應避免出現影射醫療業務的文字，例如：專治五十肩、脊椎側彎、足底筋膜炎、癌症等病症，或提供傷科推拿、淋巴引流排毒、病理按摩、義診服務。招牌不得使用接骨所、正脊整復所、診療所等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。另外，從業人員不能自稱按摩(推拿)治療師，亦不得提供疾病或藥物諮詢，讓民眾誤認為醫事人員。

民俗調理係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之商業行為，民眾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尋求正規醫療管道就診；業者務必審酌廣告用語，避免違反醫療法規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更多民俗調理相關資訊，請上衛生福利部官網 > 中醫藥司 > 民俗調理專區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np-2783-108.html>) 查詢。